

中华财险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央财政补贴性 糖料蔗种植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糖料蔗种植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糖料蔗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糖料蔗”）向保险人投保：

- （一）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栽培管理且生长、管理正常；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正常的标准；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种植场所处于广西糖料蔗“双高”基地，广西农垦集团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种植基地（包括“双高”和“非双高”）区域内。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糖料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糖业主管部门公布的糖料蔗淘汰品种；
- （二）不符合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其他糖料蔗。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种植保险糖料蔗的实际收入未达到预期收入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糖料蔗产量损失：
 - 1.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酸雨、内涝、风灾、旱灾、雹灾、冻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2. 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崖崩、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 3. 病虫草鼠害及野生动物毁损。

（二）因保险糖料蔗换算价格高于购销合同收购价格，导致被保险人实际收益低于未签订购销合同情况下原市场收益。

糖料蔗换算价格=白糖现货平均价格×糖料蔗价格变动系数

糖料蔗价格变动系数=当年购销合同收购价格÷投保时近 1—6 个月白糖现货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购销合同收购价格为被保险人与制糖企业签订的糖料蔗购销合同中标明的收购价格；投保时近 1—6 个月白糖现货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白糖现货平均价格为起保日(含)至出险日(含)期间内每个交易日白糖现货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白糖现货价格参考当地发改部门、农业部门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发布的数据，由保险人、投保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等外部环境污染事故。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种子、化肥、农药等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糖料蔗，种植或改种其它作物导致的损失；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糖料蔗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购销合同收购价格及约定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保险金额=购销合同收购价格×约定产量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双高”基地糖料蔗约定产量以 4.8 吨/亩为基准，“非双高”基地糖料蔗约定产量以 4 吨/亩为基准，具体被保险人的约定产量参考当地糖企公布的原料蔗 3 年平均进厂产量等因素上下浮动 15%，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自保险糖料蔗出苗（苗齐）时起至收获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糖料蔗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糖料蔗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糖料蔗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糖料蔗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糖料蔗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糖料蔗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实行理赔电子化的地区，应当按照电子化要求执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糖料蔗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糖料蔗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发生第五条（一）列明的事故导致保险糖料蔗产量下降，但糖料蔗换算价格不高于购销合同收购价格的：

赔偿金额 = Σ 每亩赔偿金额

每亩赔偿金额 = 理赔产量 $\times$ 购销合同收购价格

理赔产量 = 约定产量 - 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由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农业专家进行实地测产确定，测产工作须在收割前完成。

（二）未发生第五条（一）列明的事故导致保险糖料蔗产量下降，仅糖料蔗换算价格高于购销合同收购价格的：

赔偿金额=Σ每亩赔偿金额

每亩赔偿金额=（实际产量×糖料蔗换算价格）－（实际产量×购销合同收购价格）

（三）发生第五条（一）列明的事故导致保险糖料蔗产量下降，且糖料蔗换算价格高于购销合同收购价格的：

赔偿金额=Σ每亩赔偿金额

每亩赔偿金额=（约定产量×糖料蔗换算价格）－（实际产量×购销合同收购价格）

（四）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糖料蔗实际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糖料蔗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酸雨：指 pH 值小于 5.6 的降水（包括雨、雪、雾、露、霜等）。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保险糖料蔗耐淹能力，造成保险糖料蔗减产。

（五）风灾：指受六级以上大风（含六级）（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或阵风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及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云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涡旋）而造成的灾害。

（六）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保险糖料蔗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糖料蔗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七）雹灾：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体降水，造成保险糖料蔗损伤，甚至死亡，通常与大风、暴雨相伴随。

（八）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体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九）雪灾：亦称白灾，是因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的自然现象。

（十）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十五）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六）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七）病虫害鼠害：1. 病害是指受到病原物的危害；2. 虫害是指昆虫、蠕类、软体动物危害；3. 草害是指受到杂草的危害；4. 鼠害是指啮齿类动物的危害。

（十八）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保险糖料蔗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